

上海理工大学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上理工光电[2019] 06 号

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相关工作管理条例

一、总则

为了促进一流学科建设和学院内各学科的持续发展,切实提高光电学院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,提高研究生学术水平,确保研究生学术研究和学位论文质量,特制定本管理条例。

二、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条例

1、导师有责任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完成的学位论文、期刊或会议论文、各种有形或无形的创新成果等业绩在学术质量上严格把关,以维护学校和学科的荣誉。

2、导师应对所指导学生完成的学位论文负责,认为质量不合格的必须拒绝学生提交答辩申请,直到学生将论文修改合格后再批准学生所提交的答辩申请。

3、当年毕业研究生(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)学位论文有1人在盲审、抽检中不合格者,自下年起指导教师连续三年招生名额减半,且每年最多招生额不超过2人。

4、五年内论文盲审、抽检有两人不通过,视情节轻重,暂停

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或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。

5、在盲审、抽检中出现不合格学位论文的导师，年终绩效根据当年情况扣减。

三、三年内博士生导师没有招收博士研究生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以上规定，如遇到与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地方，以学校文件为准。

本条例解释权归上海理工大学光电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；

本条例自颁发之日起正式执行。

光电学院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19年4月29日